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26202212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-12-30



建设单位	宁海县技工学校		
工程名称	宁海县技工学校（银河小学）教学楼提升工程（一期）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宁波市_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路181号		
建设规模	面积:6151.2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12月23日 至	2024年02月09日	合同价格 2213.077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	项目负责人	郭新宇
设计单位	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唐慈爱
施工单位	浙江跃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袁青海
监理单位	浙江弘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孙百亮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）。此项目为宁海县公共建设管理中心代建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